附件 1

广交会出口展退展位约束机制

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的第二天之前（含）退展位的，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；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

置后的第三天至4月14日退展位的，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；在4月15日及之后退展位的，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。

（注:因各展区展位位置安排进度不一，上述退展位约

束机制按所在展区执行，“所有企业”指在退展位对应的展

区的所有企业。以上退展位约束机制不适用于新能源、宠物

用品展区。）